附件1:《河南省公路学会会员管理办法》

河南省公路学会会员管理办法

**第一条** 本会会员由个人会员和单位会员组成

（一）个人会员是指以个人名义加入本会的会员。个人会员分为：普通会员、高级会员、学生会员。

（二）单位会员是指以单位名义自愿加入本会的企事业单位及有关社会团体。

**第二条** 申请加入本会的会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个人会员条件

凡在我省交通运输事业中从事科学技术工作的个人，及交通企、事业单位中从事科学技术工作的个人，有加入本会的意愿，拥护本会章程，履行会员义务，并同时具备下列条件者，均可成为本会会员。

1、普通会员：具有中级技术职称以上或具有相应技术水平的公路交通科技工作者；高等院校本科或大专毕业从事交通运输科研、教学、生产、管理等工作三年以上，或中专毕业从事上述工作五年以上者，取得硕士以上学位的科技工作者，从事公路交通工作多年并具有一定科技水平的工程技术人员，交通运输部门热心和支持本会工作并具有相应专业知识的管理者。

2、高级会员：具有副教授、副研究员或高级工程师职称（或相当职称）及以上，在学术上有一定造诣，在本专业有显著成绩的科技工作者。

3、学生会员：在高等院校就读交通运输专业的博士、硕士研究生和三年级以上本科生。

（二）单位会员条件

为交通运输事业服务，有一定数量的科技工作者，愿意支持并参加本会学术、技术活动，具有法人资格并具有良好信誉和影响力的企、事业单位及有关团体。上述单位不分隶属关系和经济性质。

**第三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

（一）普通会员、高级会员、学生会员：由本人提出申请，填写入会申请表，经本会理事会授权秘书处审核批准后，发放会员证，即成为本会相应类别的会员。

（二）单位会员：由单位直接向本会提出申请，填写入会申请表，经本会理事会授权秘书处审核批准后，发放入会通知书和单位会员证书，即成为本会单位会员。

**第四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一）个人会员权利

1、本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学生会员除外）；

2、优先或优惠参加本会组织的国内外学术会议、展览会、咨询、培训、科普等各类学术、技术活动；

3、优先获得本会向中国公路学会、河南省科学技术协会等学（协）会组织推荐科技奖励及人才支持计划；

4、优惠获得本会主办并通过本会征订的学术刊物和有关学术资料。会员可在同等优先的原则下，在本会主办的刊物和会议发表论文；

5、对本会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6、自愿入会和自由退会权。

（二）单位会员权利

1、优先或优惠参加本会举办的各类学术、技术活动；

2、优惠获得本会一定数量的学术刊物和有关学术资料；

3、根据本会理事候选人的条件和分配原则，推荐本单位的代表为理事候选人；

4、优先或优惠获得本会提供的技术性、工程性和政策性等咨询服务；

5、优先获得本会向中国公路学会、中国土木工程学会、中国公路建设行业协会等学（协）会组织推荐各类科技奖励及工程创优服务；

6、委托本会协助举办技术交流、产品展示和技术培训等活动；

7、对本会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8、自愿入会和自由退会权。

**第五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一）个人会员义务

1、遵守本会章程，执行本会决议；

2、维护本会合法权益；

3、积极参加和支持本会开展的各类学术、技术活动；

4、向本会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二）单位会员义务

1、遵守本会章程，执行本会决议，维护本会合法权益；

2、协助本会开展相关学术、技术活动和科普活动，动员和支持会员参加本会组织的活动和撰写论文；

3、按规定缴纳会费；

4、向本会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第六条** 会员如有违反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行为，经理事会或者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给予下列处分：

（一）警告；

（二）通报批评；

（三）暂停行使会员权利；

（四）除名。

**第七条**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会，并交回会员证。

**第八条** 会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动丧失会员资格：

（一）单位会员1年无故不缴纳会费，经本会通知提示后，1年内仍不缴纳会费；

（二）不再符合会员条件；

（三）丧失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四）个人会员被剥夺政治权利；

**第九条** 会员如有严重违反本章程的行为，经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予以除名。会员如触犯刑律，其会籍即自动被取消。会员退会、自动丧失会员资格或者被除名后，其在本会相应的职务、权利、义务自行终止。